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54.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20.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92.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18.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4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4.3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0.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66.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7,180.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渣打银行与被担保人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25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丽珠集团	古田福兴	92.77%	16.98%	1,280.24	5,750	0.40%	59个月	否	有
	焦作合成	100%	69.52%	17,854.99	23,000	1.58%	59个月	否	无
	丽珠宁夏	87.14%	36.36%	13,220.83	23,000	1.58%	59个月	否	有
	福州福兴	90.36%	17.20%	8,492.63	17,250	1.19%	59个月	否	有
	丽珠制药厂	100%	20.79%	27,318.08	11,500	0.79%	59个月	否	无
	丽珠新北江	87.14%	22.54%	604.39	7,475	0.51%	59个月	否	有
	四川光大	100%	23.27%	540.30	10,000	0.69%	59个月	否	无
	丽珠合成	100%	32.53%	11,766.36	23,000	1.58%	59个月	否	无
	丽珠医药贸易	100%	54.91%	0.00	5,750	0.40%	59个月	否	无
合计	/	/	/	81,077.82	126,725	8.72%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古田福兴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92.77%
法定代表人	温军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2779625011K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21日
注册地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注册资本	2,6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兽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8.30	15,360.92
	负债总额	2,764.80	2,684.21
	资产净额	13,513.50	12,676.72
	营业收入	4,097.33	9,379.32
	净利润	836.78	1,560.87

(二)焦作合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690586036E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10日
注册地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08.38	39,234.48
	负债总额	29,828.97	27,750.31
	资产净额	13,079.41	11,484.17
	营业收入	17,597.31	44,460.54
	净利润	1,595.24	2,569.73

(三)丽珠宁夏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87.14%
法定代表人	秦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574877733M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17日
注册地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69.42	134,005.49
	负债总额	47,517.67	62,500.15
	资产净额	83,151.75	71,505.34
	营业收入	58,197.95	97,307.19
	净利润	11,646.41	18,134.12

(四)福州福兴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90.36%
法定代表人	温军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3030273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注册资本	4,88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070.54	202,703.17
	负债总额	33,209.95	69,222.69
	资产净额	156,482.21	130,311.30
	营业收入	62,446.72	113,356.83
	净利润	26,170.92	44,485.11

(五)丽珠制药厂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9061P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797.04	560,550.80
	负债总额	117,640.63	165,873.73
	资产净额	448,156.41	394,677.08
	营业收入	160,273.61	360,587.52
	净利润	53,479.33	107,761.19

(六)新北江制药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87.14%
法定代表人	杨通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17971683E
成立时间	1993年03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	23,988.77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225.06	428,045.99
	负债总额	94,492.34	142,275.67
	资产净额	282,234.28	250,023.81
	营业收入	134,398.17	236,124.08
	净利润	32,210.47	52,545.85

(七)四川光大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信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25828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注册资本	14,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39.37	171,795.83
	负债总额	40,871.36	40,258.27
	资产净额	134,768.01	131,537.56
	营业收入	24,920.76	30,646.87
	净利润	3,230.45	4,956.03

(八)丽珠合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024L
成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地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注册资本	12,8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054.59	190,033.33
	负债总额	51,744.95	89,430.76
	资产净额	104,039.78	97,731.53
	营业收入	43,642.37	123,465.56
	净利润	6,308.26	30,675.25

(九)丽珠医药贸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32526
成立时间	1991年06月2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1.93	22,836.88
	负债总额	13,859.94	11,665.51
	资产净额	11,381.99	11,171.37
	营业收入	15,686.42	30,560.00
	净利润	210.62	43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古田福兴)，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古田福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75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古田福兴另一股东--福州福兴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焦作合成)，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丽珠宁夏)，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宁夏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宁夏的股东--新北江制药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福州福兴)，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福州福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7,25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五)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丽珠制药厂)，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六)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新北江制药)，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新北江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7,475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七)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四川光大)，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八)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丽珠合成)，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九)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丽珠医药贸易)，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75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7,180.02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5,600.6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1,579.42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19.07%；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44,285.9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2,894.0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		—	330	8,859.02
	比上年同期下降	96.27%	—	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0		—	1,230	9,531.57
	比上年同期下降	87.10%	—	88.1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是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有机硅产品价格震荡下行，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2025年7月20日，公司合成三期B床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导致该装置暂停生产，产生的停工损失等对第三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认真吸取本次火灾事故教训，为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公司制定了系统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推进实施"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单体合成装置安全和工艺提升项目，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改造并恢复生产。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900万元左右，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620,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柏青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周柏青、张春彪、江勇、夏维剑出席了会议，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蔡艳、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8,373,749	99.8500	6,061,894	0.1455	184,78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659,197	99.3045	28,748,226	0.6902	213,00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489,997	99.3005	28,853,926	0.6928	276,5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721,797	99.3060	28,689,626	0.6888	209,0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315,797	99.2963	29,097,326	0.6986	207,300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392,197	99.2981	28,933,326	0.6947	294,900	0.007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375,297	99.2977	29,033,326	0.6971	211,800	0.005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648,897	99.3043	28,691,526	0.6889	280,000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513,457	99.3010	28,826,826	0.6921	280,140	0.006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626,517	99.3038	28,657,266	0.6881	336,640	0.008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546,457	99.3018	28,794,326	0.6914	279,640	0.006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676,857	99.3050	28,657,826	0.6881	285,74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7,844,898	99.0593	6,061,894	0.9128	184,780	0.0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现场沟通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双方于2025年10月10日续签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补充约定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于2025年10月10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8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0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在处理涉及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作为公司董事，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若双方就上述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以朱春华先生的意见为准。

3、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为2年。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2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6,1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6,1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本次发行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56,17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2%。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063,822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6,17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456,178	0.50%	456,178	0
合计		456,178	0.50%	456,178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256,178	-456,178	67,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3,822	456,178	22,600,000
股份合计	90,400,000	0	90,4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次说明会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9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35亿元，成功实现同比扭亏为盈，扣非净利润为1505.87万元，同比增长323.98%。

整体而言，上半年公司在"AI+大交通"领域持续深化布局，通过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场景落地、市场拓展和品牌生态建设等，巩固在智能交通主赛道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紧抓人工智能与交通产业深度融合的机遇，持续深化"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技术优势，并发布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鸿"操作系统，同步推出AI信控智能体平台、边缘智慧小站(信控版)等多款产品与解决方案，以自主可控技术路径实现城市立体交通全场景万物互联，全方位构建技术护城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8月底"人工智能+"意见已经正式发布，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指明方向，请问公司如何把握这个政策机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制度提出"125N"总体架构，以"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和"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重大科技专项为两大基础支撑，围绕自动驾驶、具身智能列车等五大智能系统布局百大典型场景示范。在此背景下，实时交通流量、轨交运维日志等高质量场景数据成为垂直大模型训练与产业落地的核心资源。

对于公司而言，该重磅政策的落地为公司深耕AI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智能技术在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和企业数字化升级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关键指引和支持，对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更好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大模型、交通鸿蒙为核心驱动，巩固在智能交通主赛道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董事长您好！公司发布的交通佳鸿操作系统，目前已斩获多个订单，请问这个系统优势在哪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发布了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鸿"操作系统，该系统基于OpenHarmony与OpenEuler技术底座，针对交通行业高可靠、强实时、多源异构设备互联等核心需求，自主构建的行业级物联网操作系统。旨在从底层破解交通设备互联协议碎片化、数据孤岛化、运维低效等行业痛点，覆盖城市交通与轨道交通两大场景的多项创新应用和设备需求，为后续全场景万物互联奠定坚实底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交通佳鸿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致力于解决交通行业各类设备互联互通难题。"交通佳鸿"规划了多个分支版本，覆盖从小微终端、嵌入式终端到服务器等各类硬件环境。同时，我们也将积极推动交通佳鸿技术的商业落地闭环，与各地的交通管理部门、运营企业以及相关技术供应商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场景的解决方案。我们将通过试点项目积累经验，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确保技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100%的股权转让给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产业")。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鼎集团。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和拉萨产业的通知，九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中江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拉萨产业，并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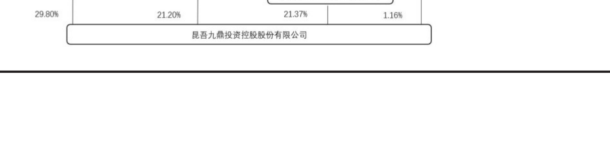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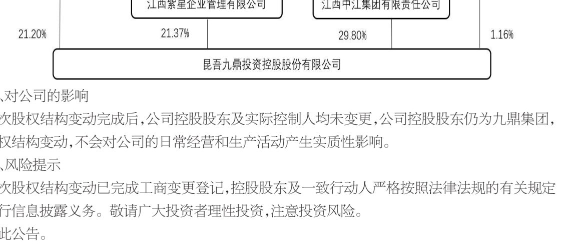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鼎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